

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等 校點

讀書雜誌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清代學術名著叢刊

〔清〕王念孫 撰

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等 校點

讀書雜誌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讀
管
子
雜
志

張靖偉
點校

讀管子雜志序

《管子書》八十六篇，見存者七十六篇，中多古字古義，而流傳既久，譌誤滋多。自唐尹知章作注，已據譌誤之本，強爲解釋，動輒抵牾。明劉氏績，頗有糾正，惜其古訓未閑，讎校猶略。曩余撰《廣雅疏》成，則於家藏趙用賢本《管子》，詳爲稽核，既又博考諸書所引，每條爲之訂正。長子引之，亦屢以所見質疑，因取其說附焉。余官山東運河兵備道時，孫氏淵如采宋本與今本不同者，錄以見示。余乃就曩所訂諸條，擇其要者，商之淵如氏，淵如見而韙之。而又與洪氏筠軒，稽合異同，廣爲考證，誠此書之幸也。及余《淮南子》校畢，又取《管子書》而尋繹之，所校之條，差增於舊。歲在己卯，乃手錄前後諸條，竝載劉氏及孫、洪二君之說之最要者，凡六百四十餘條，編爲十二卷。學識淺陋，討論多疎，補而正之，以俟來喆。嘉慶二十四年三月既望，高郵王念孫敘，時年七十有六。

管子第一

牧民

政之所興

「政之所興，在順民心。政之所廢，在逆民心」。念孫案：「政之所興」，唐魏徵《羣書治要》及《藝文類聚·治政部上》《太平御覽·治道部五》引此竝作「政之所行」，今作「政之所興」者，後人改「行」爲「興」，以對下文「政之所廢」耳，不知此四句本謂政順民心則行，不順民心則廢，下文曰「令順民心，則威令行」是其證，改「行」爲「興」則失其旨矣。

形勢

得幽

「蛟龍得水，而神可立也；虎豹得幽，而威可載也」。念孫案：「得幽」當依明仿宋本及朱東光本作「託幽」，此涉上句「得」字而誤，後《形勢解》正作「託幽」。

循誤爲脩

「上無事，則民自試。抱蜀不言，而廟堂既脩」。尹知章注曰：「蜀，祠器也。君人者，但抱祠器，以身率道，雖復靜然不言，廟堂之政，既以脩理矣。」朱曰：「『蜀』乃『器』字之誤書耳。」念孫案：朱以「蜀」爲「器」之誤，是也。後《形勢解》作「蜀」，亦誤。「脩」當爲「循」，亦字之誤也。隸書「循」、「脩」二字傳寫往往譌溷，《繫辭傳》損「德之脩也」，釋文：「脩，馬本作循。」《莊子·大宗師篇》

「以德爲循」，釋文：「循，本亦作脩。」《晉語》「矇眴脩聲」，《王制》正義引作「循聲」。《史記·商君傳》「湯武不循古而王」，索隱曰：「《商君書》作『脩古』。」《荀子·議兵篇》「循上之法」，《呂氏春秋·盡數篇》「射而不中，反循于招，何益于中」，《韓子·五蠹篇》「聖人不期循古」，《趙策》「循禮無邪」，今本「循」字竝譌作「脩」。漢《北海相景君碑陰》「故獮行都昌台丘

遲」，《金石錄》曰：「案《後漢書·百官志》注，河南尹官屬有循行一百三十人，而《晉書·職官志》州縣吏皆有循行。今此碑陰載故吏都昌台丘遲而下十九人皆作「循行」，他漢及晉碑數有之，亦與此碑陰所書同。豈「循」、「脩」字畫相近，遂致訛謬邪？」《隸續》曰：「「循」、「脩」二字，隸法只爭一畫，書碑者好奇，所以從省借用。」「事」、「試」爲韻，「循」、「言」爲韻。循，順也，《說文》：「循，順行也。」鄭注《尚書中候》曰：「循，順也。」從也，《文選·陸雲答張士然詩》注引《廣雅》曰：「循，從也。」言人君抱器不言，而廟堂之中已順從也。《形勢解》云：「人主立其度量，陳其分職，明其法式，以莅其民，而不以言先之，則民循正。所謂抱蜀者，祠器也。故曰：抱蜀不言，而廟堂既循。」今本「循」字亦誤作「脩」，今據上文「則民循正」改。是其證矣。《宙合篇》曰：「明墨章畫，今本「畫」譌作「書」，辯見「宙合」。道德有常，則後世人人脩理而不迷。」「脩」亦當爲「循」，言君子道德有常，如工人之明墨章畫，則後世皆循其理而不迷也。《君臣篇》曰：「權度不一，則脩義者惑。」又曰：「能上盡言於主，下致力於民，而足以脩義從令者，忠臣也。」兩「脩」字皆當爲「循」。「循」亦「從」也，下文云：「下之事上不虛，則循義從令者審也。」是其證矣。《四稱篇》曰：「不脩天道，不鑒四方。」又曰：「不脩先故變易國常。」兩「脩」字亦當爲「循」，言不順天道，不遵先故也。《侈靡篇》曰：「緣故脩法，以政治道。」「脩」亦當爲「循」，「緣」亦「循」也，《廣雅》：「緣，循也。」「政」與「正」同，言緣順故常，遵循法度，以正治道也。尹注：「緣順故常，脩理法制，爲政不違於道。」失之。《勢篇》曰：「慕和其衆，以脩天地之從。」又

曰：「脩陰陽之從，而道天地之常。」兩「脩」字亦當爲「循」。循，順也。從，行也，《廣雅》：「從，行也。」《夏小正》傳曰：「不從者弗行。」言順天地之行，順陰陽之行也。「道天地之常」，「道」與「循」義亦相近也。尹注：「道，從也。」《正篇》曰：「明之以察其生，必脩其理。」《九守篇》曰：「因之脩理，故能長久。」兩「脩」字亦當爲「循」。循理，順理也。《九守篇》又曰：「脩名而督實，按實而定名。」「脩」亦當爲「循」。循，因也，因名而責實也。韓子《定法篇》曰：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。」《淮南·主術篇》曰：「循名責實，官使自司。」《後漢書·王堂傳》曰：「循名責實，察言觀效。」《蜀志·諸葛亮傳》評曰：「循名責實，虛僞不齒。」皆本於《管子》也。《地數篇》曰：「脩河濟之流，南輸梁趙宋衛濮陽。」「脩」亦當爲「循」，言循河濟而南也。

獨有

「唯夜行者獨有也」。念孫案：「獨有也」，當從朱本作「獨有之也」。尹注云：「故獨有之也。」後《解》云：「故曰：唯夜行者獨有之也。」今本「也」誤作「乎」，據此文改。皆其證。《淮南·覽冥篇》作「唯夜行者爲能有之」，亦有「之」字。

平原之隰

「平原之隰，奚有於高」。後《解》云：「所謂平原者，下澤也，雖有小封，不得爲高，故曰：『平原之隰，奚有於高。』」念孫案：此當作「平隰之封，奚有於高」，後《解》當作「所謂平隰者，下澤也，雖有小封，不得爲高。故曰：『平隰之封，奚有於高。』」尹注云：「言平隰之澤，雖有小封，不成於高。」是其明證也。下澤曰「隰」，故言「下澤」。積土曰「封」，故言「雖有小封，不得爲高」。後人既改此文「平隰之封」爲「平原之隰」，遂并後《解》而改之，弗思甚矣。

讒臣

「讒臣者可以遠舉，顧憂者可與致道」。引之曰：「讒」與「謨」同，《集韻》曰：「謨，古作讒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謨，謀也。」臣，當作「巨」，字形相似而誤。巨，大也。「讒巨」者，謀及天下之大，而非一家一國之謀也。《形勢解》曰：「明主之慮事也，爲天下計者，謂之讒臣。」「臣」亦當作「巨」。曰「慮」曰「計」，釋「讒」字也，曰「天下」，則釋「巨」字也。若作「讒臣」，則其義不可通矣。且「巨」與「舉」爲韻，「憂」與「道」爲韻，二字古音同在幽部。若作「臣」字，則又失其韻矣。尹注非。

故曰

「故曰：伐矜好專，舉事之禍也」。劉績曰：「經文不應有『故曰』，此二字疑衍。」念孫案：「伐矜好專」二句與上文義不相屬，則不當有「故曰」二字，此涉上注「故曰參之天地」而衍。

邪氣入內

「邪氣入內，正色乃衰」。念孫案：「入」當依宋本、朱本作「襲」，後《解》及《文選·長門賦》注、《七發》注引此竝作「襲」。襲，即人也，《晉語》韋注、《淮南·覽冥篇》高注、《莊子·大宗師篇》司馬彪注、《吳都賦》劉逵注竝云：「襲，入也。」無庸改「襲」爲「入」。孫氏淵如說同。

天下

「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，天下之配也」。念孫案：「天下」，當爲「天地」。人君能定萬物，則可以配天地。上文云：「能與而無取者，天地之配也。」即其證。今作「天下」者，涉上文「天下之人」而誤。《黃氏日鈔》亦云：「『地』誤作『下』。」

釋之

「莫知其釋之」。念孫案：宋本「釋」作「澤」，古字假借也。說見《戒篇》「澤其四經」下。今本作「釋」者，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。

違之

「其功逆天者，天違之」。念孫案：宋本「違」作「圍」，下文「天之所違」及後《解》竝同。古字假借也。「違」之通作「圍」，猶「圍」之通作「違」耳。《繫辭傳》「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」，釋文：「範圍，馬、王、肅、張作『犯違』」。今本作「違」者，亦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。

烏鳥之佼

「烏鳥之佼，雖善不親」。念孫案：「烏鳥之佼」，當作「烏集之佼」。「佼」與「交」同，《說文》：「佼，交也。」《七臣七主篇》「好佼友而行私請」。又《明法篇》「民務交而不求用」，《明法解》「交」作「佼」。《趙策》「夫齊韓事趙宜爲上交」，《史記·趙世家》「交」作「佼」。後《解》云：「與人佼，宋本如是，今本改「佼」爲「交」。多詐僞，無情實，偷取一切，謂之烏集之佼。」是其證也。尹注非。

見與之交 見哀之役

「見與之交，幾於不親。見哀之役，幾於不結」。念孫案：「見與之交」，當從朱本作「見與之友」，後《解》亦作「友」。隸書「交」字作「友」，與「友」相似而誤。後《解》云：「以此爲友則不親，以此爲交則不結。」是此文上句作「友」，下句作「佼」也。「見哀之役」，「哀」與「愛」古字通。《呂氏春秋·報更篇》：「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」，《淮南·說林篇》：「各哀其所生」，高注竝云：「哀，愛也。」《樂記》：「肆直而慈愛者」，鄭注：「愛，或爲哀。」「役」當爲「佼」，字之誤也。「役」字古文作「役」，與「佼」相似。「佼」與「交」同，後《解》作「見愛之交」，是其證也。尹注非。

獨王

「獨王之國，勞而多禍」。劉曰：「當依《解》作『獨任之國』」。念孫案：「任」字古通作「壬」，因譌而爲「王」。尹注非。

權脩

民無取

「民衆而兵弱者，民無取也」。洪氏筠軒曰：「『取』當作『恥』，謂民無愧厲，雖衆而弱。《北堂書鈔》二十七引下文『則民無取』，《文選·射雉賦》李善注引下文『民無取』，『取』皆作『恥』。尹注非。」

民力

「欲爲天下者，必重用其國。欲爲其國者，必重用其民。欲爲其民者，必重盡其民力」。孫云：「『民力』之『民』因上文而衍。」念孫案：《羣書治要》引此無「民」字。

婦言人事

「婦言人事，則賞罰不信」。洪曰：「當作『婦人言事』。尹注非。」

不可不審

「欲民之可御，則法不可不審」。念孫案：「審」本作「重」。此言人主重民而輕法，則民不畏；民不畏，則不可御。故曰：「欲民之可御，則法不可不重。」《法法篇》曰：「法重於民，不爲愛民枉法律。」義與此同也。今作「不可不審」者，涉下文兩「不可不審」而誤。鈔本《北堂書鈔·刑法部一》明陳禹謨本刪去。《太平御覽·刑法部四》引此竝作「不可不重」。

立政

大德

「大德不至仁，不可以授國柄」。念孫案：「至仁」即大德，未有大德而不仁者。《羣書治要》引此，「德」作「位」，是也。今作「德」者，涉上章諸「德」字而誤。大位而不至仁，則必失衆心，故下文曰：「卿相不得衆，國之危也。」「卿相」即大位也。尹注非。

不救於火

「山澤不救於火，草木不殖成」。孫曰：「『救』當作『敬』，下文『脩火憲，敬山澤』，其證也。『敬』與『倣』通，言山澤無焚萊之禁，則草木不殖成。」

博出入 博民於生穀

「一道路，博出入，審間閤，慎筦鍵」。念孫案：「博」字義不可通，「博」當爲「搏」，字之誤也。俗書「搏」字作「搏」，因譌而爲「博」，《商子·農戰篇》：「民不營則國力搏」，《衛策》：「願王搏事秦，無有佗計」，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好一則搏」，今本「搏」字竝譌作「博」。「搏」與「專」同。「一道路，專出入」，「專」與「一」正同義。「審間閤，慎筦鍵」，亦所以專出入也。下文曰：「置間有司，以時開閉，間有司觀出入者，以復于里尉。」即專出入之謂也。古書多以「搏」爲「專」，《霸言篇》曰：「夫令不高不行，不搏不聽。」「搏」與「專」同，尹讀「搏」爲「搏聚」之「搏」，非是，劉已辯之。《內業篇》曰：「能搏乎？能一乎？」今本「搏」譌作「搏」，劉已辯之。《心術篇》作「專」。《繫辭傳》：「其靜也專」，陸績本「專」作「搏」。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「若琴瑟之專一」，董遇本作「搏」。《史記·秦始皇紀》：「搏心揖志」，索隱曰：「搏，古專字。」引《左傳》：「如琴瑟之搏一」，從董本也。《商子·農戰篇》曰：「搏民力以

待外事。」凡《商子》、「專」字皆作「搏」。《呂氏春秋·適音篇》曰：「耳不收，則不搏。」高注曰：「不搏，人不專一也。」《史記·田完世家》：「韓馮因搏三國之兵」，徐廣曰：「搏音專。」《漢書·天文志》：「卒氣搏」，如淳曰：「搏，專也。」此皆借「搏」爲「專」之證。又《八觀篇》：「先王之禁山澤之作，博民於生穀也」，「博」亦當爲「搏」，即《商子》所云「搏民力」也。又見《幼官篇》：「博一純固」下。

圈屬

「凡出人不時，衣服不中，圈屬群徒，不順於常者」。尹注曰：「圈屬，羊豕之類也。」洪云：「圈讀『圈聚』之『圈』。屬，係也。群徒謂朋輩，言環結交遊之人，《幼官篇》：『強國爲圈，弱國爲屬』即其證也，尹注非。」

致于鄉屬

「五鄉之師出朝，遂于鄉官致于鄉屬，及于游宗皆受憲」。引之曰：「致」下不當有「于」字，此涉上下兩「于」字而衍。「鄉官」謂鄉師治事處也，言五鄉之師出朝，遂于治事之處致其鄉屬，下及于游宗，皆來受憲也。下文云：「五屬大夫至都之日，遂於廟致屬吏，皆受憲。」